115 年 3 月 23 日立法院財委會審查虛擬資產服務法林委員楚茵書面質詢事項之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4 月 10 日

本會參考國際趨勢，採循序漸進四階段逐步納管 VASP。目前已推進至第四階段「VASP 專法之推動」。專法草案已於 115 年 4 月 2 日陳報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送大院審議。茲就所詢 VASP 實收資本額之訂定及後量子密碼遷移計畫等事項，謹說明如下：

一、 **有關 VASP 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訂定：**本會於專法立法通過後，將配合完成相關授權子法之研訂，並依不同業務種類（如交易平台、保管、借貸、交換、移轉及承銷等）分別訂定最低實收資本額標準。本會將採行風險基礎方法（Risk-Based Approach, RBA）之監理原則，依各類業務之風險屬性及其對市場之潛在影響程度，採取差異化監理措施，並就專法草案所規範之六項主要業務，按其風險高低訂定相應之資本額要求；另倘 VASP 同時經營多項業務，其最低實收資本額將採「累加併計」原則計算，即經營業務種類愈多，所需資本額亦隨之提高。未來，本會亦將持續與 VASP 業者溝通，以確保其財務能力。

二、 **有關後量子密碼遷移計畫：**

（一）**計畫研議進度：**本會為建立推動金融業後量子密碼學（PQC）遷移共識，業邀集代表性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籌組先導小組，共同評估及規劃 PQC 遷移準備作業實務。考量金融業系統相互關聯並須國際接軌的特性，陸續進

行加密資產與法規盤點、釐清金融生態系間加密技術之關聯性、風險評估及遷移優先序等研討，期於未來 PQC 遷移過程，協調共通的方法與步調。預計於 115 年 6 月發布金融業後量子密碼遷移參考指引，提供金融業參考並據以規劃準備 PQC 遷移相關事宜。

（二）**是否納入虛擬資產服務法及其子法**：本會已於專法草案第 14 條規範 VASP 應建立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制度，以確保資訊系統之安全性及營運之持續性。VASP 應依其業務性質及風險狀況，採取適當之資安防護措施。未來如後量子密碼等新興資安議題發展成熟，亦得納入整體資安管理及稽核機制中滾動檢討與調整。

（三）**是否納入資安攻防演練之相關規劃**：本會辦理金融資安攻防演練主要參考當前國內外資安威脅趨勢，以提升金融機構因應資安事件協同合作及應處能量，考量現階段量子電腦仍屬發展中技術，尚未足以形成駭客攻擊事件，爰尚無納入演練之規劃。本會將持續關注國際發展，適時規劃相應資安演練。

三、 綜上，全球數位時代發展趨勢下，虛擬資產相關交易業務迅速發展，為維護我國 VASP 交易秩序及保障我國人民財產安全，本會秉持「審慎友好」及「安全與發展並進」的態度，推動 VASP 產業之發展與監理，期能加強對業者監理，促進市場健全，保障交易人權益，並兼顧產業發展，以提升我國業者國際競爭力。